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48號

原　　告　白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蕙貞

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

　　黃國彰律師

　　黃耀祖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公司VIAVI SOLUTIONS.ING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因尚有欠缺，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一個月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並未提出被告公司設立登記及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因涉及被告公司是否有當事人能力及合法代理與否之要件，被告公司如已經我國認許，原告應補正被告公司已經我國認許之資料（並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被告公司如未經我國認許，原告則應補正被告公司在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於美國設立登記之資料及經公證或認證之美國州政府官方證明文件），並補正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現為被告公司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上資料如為外國文書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

二、按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且該受送達人於訴訟上之權利亦無法維護，此屬法定必備程式。原告係對設址在美國之被告公司提起本件訴訟，並未提出與起訴狀內容及證據相符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原告應補正起訴狀及所附證據之中文或英文譯本2份，並應補正起訴狀所附原證二至五經官方證明之資料及經公證或認證之證明文件，以上資料如為外國文書均應附中文譯本與經我國駐外機構之認證證明之文書原本。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月女